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4 年度新生暑假作業一覽表

一、必須繳交作業（請務必於暑假期間完成，依規定期限繳交）

參加對象	作業內容	作業方式	作業驗收或繳交方式
七年級 (新生)	我的成長故事 (學習單隨新生資料發放，亦可至本校網站「暑假學生作業專區」下載。)	學習單	請於開學後交給輔導股長，輔導股長於開學一週內收齊後繳交至輔導室，並由各班輔導教師於學期中加分。

二、校外競賽（自由參加）：

(一)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語文競賽複賽

1. 增額推薦資格：七年級（新生）凡曾於國小階段獲全國或市賽語文競賽（包括國語類及本土語言類）第 1 至第 6 名學生，可直接增額推薦參加 104 年 9 月份舉行之臺北市語文競賽國中組複賽。
2. 報名期限：請於 8/18（週二）前，檢附國小階段參賽獎狀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因增額報名有時間性，務必在時限內申請，逾時不候。

(二)10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1. 比賽項目：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尺寸、格式務必依比賽辦法規定）。
2. 實施計畫：請參考本校網站「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競賽資訊）。
3. 參賽資格：全校在籍學生。
4. 有意參賽的同學請於 9/16 前將作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進行校內初賽。
5. 校內各類初賽作品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0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三)第十一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1. 校內報名日期：8/31~9/3。
2. 校內初賽日期：9/7（一），第四節於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舉辦。
3. 參賽資格：全校在籍學生。
4. 活動網站：<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tngc>。
5. 有意參賽的同學請先至活動網站瀏覽歷屆競賽考題，並留意校內報名日期。
6. 參加校內初賽的學生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複賽。

(四)第十一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環境觀察能力測驗

1. 校內報名日期：本校只能推派三名，欲報名參賽同學請於9/2前將作品交至教學組。
2. 參賽資格：全校在籍學生。
3. 活動網站：<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tngc>。
4. 測驗主題：參賽者任選一個與環境相關的主題，根據親身觀察的結果，繪製一幅「主題地圖」，圖名自行訂定。
5. 觀察範圍：以參賽學生自己的生活環境為範圍，可以是住家所在村里或部落、就讀學校的校園，或是校園外的環境，即觀察範圍的大小不拘，但必須是親身觀察的結果。
6. 作品格式：包括「地圖作品」與配合撰寫之「文字說明」兩部分。請於競賽官網下載繪圖格式檔；文字說明至多不得超過1000字，包括觀察記錄結果彙整和個人心得兩部分。（6/1起上線公告）
（網址：<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tngc/main.do?fwd=apply>）
7. 檔案名稱：「主題地圖」作品完成後，必須以300 dpi解析度掃描成電子圖檔，並以JPG格式儲存。圖檔名應為xxx_yyy_zzz.jpg；文字檔名應為xxx_yyy_zzz.doc和*.pdf。xxx為學校所在縣市，yyy為就讀學校，zzz為參賽者姓名；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例如：芳苑國中、土牛國小、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8. 作品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會議三階段。

9. 評分原則：

- (1)具備地圖的基本要素(圖名、方位、圖例、比例尺、註記等)。
- (2)註記表達恰當性。
- (3)圖例的表達方式與內容的一致性。
- (4)內容與比例尺的合理性。
- (5)整體構圖的平衡與美感。
- (6)其他：由本屆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增修。

(五)臺北市第十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徵文比賽初選

1. 徵文初選創作主題不拘，由參賽者自由發揮。
2. 徵文類別及篇幅格式如下：
 - (1)新詩：以 15~40 行為限。
 - (2)散文：1000~3500 字。
 - (3)小說：3000~8000 字。
3. 校內截止收件日期：暫訂 9/18 (確定收件時間於開學後另行通知，請同學利用暑假先行準備)，有意投稿的同學請於截止收件日前將稿件之電子檔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4. 活動實施計畫：因第十屆徵文比賽活動實施計畫尚未發布，待比賽辦法發布後會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學自行參閱。
5. 參賽資格：全校在籍學生。

(六) 生命紀實影像作品比賽初選

1. 拍下暑假時間參加活動時展現生命力的瞬間，傳遞對生命的愛與熱情。
2. 報名日期：本校至多推薦五名，欲報名之同學請於 9/11(五)前將作品繳交至輔導組。
3. 實施計畫：請參考本校網站「104 年度景興國中生命紀實攝影體驗活動暨作品徵件」(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競賽資訊)。
4. 參賽資格：全校在籍學生。

5. 作品規定：

- (1)作品須為本人拍攝；傳統攝影、數位攝影、彩色、黑白皆不拘。
- (2)6x8 英吋照片一張(沖洗、彩印皆可)。
- (3)背面註明：作者資料(班級、座號、姓名)、作品名稱、創作理念說明。
- (4)不接受電腦影像軟體加工處理。
- (5)不得抄襲。

6. 評審原則：自然真實 25%、意境表達 25%、光線構圖 25%、攝影技巧 25%。

(七)「探索原動力」藝文徵件活動

1. 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39cmx54cm)平面作品送件，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水彩、彩色筆、粉蠟筆或版畫、貼畫等，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方式。
2. 主題內容：慶典祭儀、休閒生活紀實、原住民族特色文物、原住民族日(8月1日)生活紀實。
 - (1)慶典祭儀：以實際參加各項慶典活動，於活動後描繪出最喜愛的內容，如舞蹈表演、部落聚會、慶典儀式等。
 - (2)休閒生活紀實：以各縣市具有原住民文化建設之特色景點，如北投文物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烏來泰雅博物館、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原民風味館、凱達格蘭文化館、福德坑環保公園(原住民運動公園)、自然公園(原住民族生態公園)、原住民部落河濱公園與汐止區原住民公園等。
 - (3)原住民族特色文物：以原住民族的獨特器物、圖騰及生活環境為主軸。各族群的圖騰和紋飾配件、生活器具，包括具有文化創意的屋宅、部落、建築等，都是能夠表現族群特色的好題材，而表現內容的獨特性則是評審的重點。
 - (4)原住民族日：每年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平日辛勞的原住民爸爸、媽媽不妨利用一年一度的原住民族日，帶小朋友到各個優惠的場、館或遊樂區，渡過一個元氣、健康又有意義的節日。
3. 校內截止收件日期：有意投稿的同學請於104年9月7日前將作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4. 活動實施計畫：請參考本校網站「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探索原動力」藝文徵件活動實施計畫」(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競賽資訊)。
5. 參賽資格：全校在籍之原住民族學生。

